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2021 年单位基本情况：第二看守所隶属石家庄市政府，属于二级财务单位，实行市财政预算管理，单独核算。正科级单位，政法编制 72 人，实有正式人员 95 人，其中正式民警 93 人，工勤 2 人。退休 32 人；内设科室 8 个。编制车辆 9 台，实有车辆 9 台。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支出 4598.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5.28 万元，增幅 18.73%，调整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197.15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增加 92.74 万元，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435.39 万元。

本年收入 4599.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3.25 万元，增幅 15.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9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6.97

万元，增幅 16.37%，其他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1 万元，降幅 100.00%。

本年支出 4292.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69 万元，减幅 2.40%。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292.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减幅 0.6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 年，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上级重点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员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新时代条件建设下，加强看守所全面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2021 年，我所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随市局党委的要求部署，大力提升看守所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奋力开创新时代省会看守所工作新局面。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羁押依法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重点是对年均羁押 1700 名人员，按照要求实施伙食供给、管理、教育、心理咨询等，保障被羁押人员一日生活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对被执刑罪犯押解投劳，保障安全投送监狱执行刑罚。

（二）依法保障被羁押人员的医疗卫生

做好新入所人员体检，做好被羁押人员的日常体检、疾病治疗、卫生防疫等；公安监管医院经费主要是对患艾滋病、结核病、肝炎、性病等传染性疾病的在押病员进行隔离及治疗等，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确保在押人员患病及时医治。

（三）依据标准加强看守所基础设施建设、维修

根据公安部制定的有关看守所建设标准及场所警戒装备的配备要求，健全、完善场所基础设施，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不断加强技防建设，提高监控、警报、通讯、指挥、单警、警械以及车辆、医疗设备的配备水平。确保基础建设安全可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各种装备正常使用，并在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下，进一步改善看守所环境，确保安全有序运转，建设现代化的文明看守所。

（四）实施综合管理，维持场所良好运转

保障在押人员档案、资料、影像完备；保障食堂、宿舍管理规范；保障回访调查、突发事件处置、宣传奖励、警体训练，保障关键要害岗位工人的培训、使用、管理及其他工作需要；保障机关事务运行、民警教育培训，提高民警执法执纪能力和水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专门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照预算中制定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进行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项目采取自评主要为调查问卷,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部门的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收押、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确保其伙食、医疗、被服、杂支、日用品等生活需要;开展文化、法律法规教育;管理在押人员财物;提解、警戒、看守、押解,执行刑罚,达到预期目标。

2.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按预算支出进度完成各项支出。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在押人员给养费 642.60 万元及在押人员给养费(增加)163 万元全部支出,用于在押人员伙食费、医疗费、衣被费、公杂费等。

公安监管医院经费 200 万元全部支出,主要用于依法保障被羁押人员的医疗卫生,全年为在押人员提供及时医疗救治,并为被羁押人员的疾病治疗、卫生防疫,对患艾滋病、结核病、肝炎、性病等传染性疾病的在押人员进行普查、隔离及治疗等。并保障公安监管医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支付租赁费、水电费、在押人员防疫用

品等。

大院维护经费 214.49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其中主要用于监所水费 22.10 万元，电费 68 万元，取暖费 124.39 万元。

疫情执勤保障经费 100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用于保障封闭执勤期间民、辅警及工作人员的伙食费及防疫用品。

辅警服装购置经费、体检费 27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用于辅警服装购置经费 10 万元，辅警体检费 17 万元。

办公（公寓）楼维修工程 162 万元按照决算评审金额支出 139.84 万元，剩余资金 22.16 万元于年底已交回财政。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转移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16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用于为民警配备统一服装及装备，提升公安队伍良好形象。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5 万元全部支出完成，主要用于监所武警设备采购，保障了在押人员监所环境安全无事故。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度项目基本支出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2021 年度项目经费按照年初预算基本支出完成，主要是合理应用资金。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根据年初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王养峰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所长	
2	闫振涛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政委	
3	马红杰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副所长	
4	冯冬云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指导员	
5	王沫霖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民警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2022 年 3 月 24 日